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20日，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

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41%。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授予价格：1.64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6 人
5. 拟授予数量：5,00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建民	董事、总 经理	1,000,000	20.00%	1.28%
2	黄德顺	董事、副 总经理	500,000	10.00%	0.64%
3	黄存志	副 总 经 理、子公 司总经理	500,000	10.00%	0.64%
4	祁灿林	副 总 经 理	400,000	8.00%	0.51%
5	李庆鑫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400,000	8.00%	0.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0	56.00%	3.59%
二、核心员工					
6	韩瑜	核心员工	400,000	8.00%	0.51%
7	张书利	核心员工	400,000	8.00%	0.51%
8	张成源	核心员工	400,000	8.00%	0.51%
9	尚甫	核心员工	300,000	6.00%	0.38%
10	崔成功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1	张荣华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2	宋丽萍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3	张静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4	王修旭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5	李媛媛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16	张柯	核心员工	100,000	2.00%	0.13%
核心员工小计			2,200,000	44.00%	2.82%
合计			5,000,000	100.00%	6.4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 年、2026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

-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新乡支行营业部

账号：11710078801500000168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庆鑫

电话：0373-5710392

传真：0373-5711591

联系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5,000,000 股，授予价格 1.64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 3.2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 =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 认购价格） * 认购股份数 = （3.28-1.64） * 5,000,000 = 8,200,0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5 年 7 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 量 （股）	需摊销的 总 费 用 （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限制性 股票	5,000,000	8,200,000	1,708,300	3,416,700	2,391,700	683,30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

- 1、《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